



厚德



李文正公昉。至道元年燈夕。太宗御樓時。李文正以司空致仕於家。上亟以安輿就其宅。召至賜坐於御樓之側。數對明爽。精力康勁。上親酌御樽飲之。選簡核之精者賜焉。謂近侍曰。昉可謂善人君子也。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且其今日所享如此也。

韓魏公爲丞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即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

韓魏公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司事。而狀尾

忘書名。公即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從容以授之。

王文正公曰。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辯。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辯者。辯之。必得而後已。日者。上書言宮禁事。請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嘗爲宰相。執國法。豈可自

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既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

王文正公曰。薦寇萊公爲相。萊公數短公於上。而上而公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公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公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淮對。陛下無所隱。益足以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淮也。上由是益賢公。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建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公曰。寇準每事欲劾朕。可乎。公徐對曰。淮誠能

臣無如駭何。上意解。遽曰。然。此止是駭耳。遂不問。文正公疾亟。上問以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為相。

陳忠肅公。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回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與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衍嘗曰。今之在上者。多矯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足。即繼以公帑。量其小大。咸使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貪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負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惰。不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

韓忠憲公。億在中書。日見諸路職司。捃拾官吏小過。輒不憚曰。今天下太平。主上之心。雖蟲魚草木。皆欲得所。况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亦望為待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柰何錮之於聖世乎。

陳文惠公。堯佐。十典大州。六為轉運使。常以方嚴肅

下使人知畏而重犯法。至其過失則多保祐之。故未嘗按黜一下吏。

呂正獻公晦叔議者。或咎公持心太恕。今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治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弃耶。

校書郎張子奭居三川間。嘗謂見王沂公延於便坐。屏左右語之曰。聞伊闕令劉定基貪虐無狀。民將興訟。又出書一軸。悉數其罪。且曰。為吏至此。誠不足念。若舉以成獄。則平民懼其害者不啻千人。今將先事除之。如何。子奭對以漢薛宣故事。公領之。

未幾檄召令至府。面語之。仍示以鄉來書軸。俾自閱之。劉首伏不敢有隱。且求解去。翌日以疾告。自免。由是訟息而民安。

方諫議謹言為侍御史時。丁謂賤遣。謹言籍其家。得士大夫書多干請。關通者悉焚之。不以聞。世稱其長者。

蘇公頌平生於人無纖芥仇怨。在杭州日。有要人以事屬公。公不從。後其人當言路。懷忿抵職。或謂其事迹書劄具存。可辯。公笑曰。吾豈為是哉。在穎州日。通判趙至忠本歸明人。所至輒與守競。公待之。

以禮。士盡誠意。他日至忠泣曰。至忠虜人也。然見義則服。平生誠服者。唯今韓魏公與公耳。

王沂公曾再蒞大名。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帥。陳堯咨復為代覩之。歎曰。士公直其為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政。發其隱也。

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罷。

胡文恭公宿知湖州。前守滕公大興學校。費錢數千

萬。胡安定始教授於其間。未訖。滕公罷去。群小斐然謗議。以為滕公用錢有不明者。自通判以下不肯書其簿。公於坐折之曰。君佐滕侯幾時矣。假滕侯之謀有不臧。奚不早告。陰拱以觀。侯其去乃非之。豈古人分謗之意。一坐大慚。為公書。

傅公堯俞。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寢為償之。未足。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千緡。公竭資。且假貸償之。久之。鈎致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辯。其容物不校如此。

司門郎中王繕。維州人。治三傳春秋中策。再調沂州。

錄事參軍時魯簡肅公宗道方爲司戶參軍家貧
食衆祿俸不給每貸於王猶不足則又懇王預貸
俸錢魯御下嚴庫吏深怨之訴魯私貸緡錢州并
劾王王諭魯曰第歸罪某君無承也魯曰某貧不
給以私干公過實自某公何辜焉王曰某碌碌經
生仕無他志苟仰俸入以養妻子得罪無害矧以
官物貸人過不及免君年少有志節明爽方正實
公輔器無以輕過輒累遠業併得罪何益卒明魯
不知而獨得私貸之罪魯深愧謝不自容王處之
裕如無嫌恨也由是沉困銓曹二十餘年晚用薦

者引對吏部狀其功過奏曰有魯姓名時魯已參
大政立殿中仁廟目魯曰豈卿耶魯遽稱謝且
具呈其實仁廟歎曰長者也先是有私過者例
改次等由是得不降等詔改大理寺丞仕至省郎
累典名郡晚年田園豐腴子孫蕃衍壽八十九卒
亦在賢爲善之報也

繩水燕談

高防初爲澶州防禦使張從恩判官有軍校段洪進
盜官木造什物從恩怒欲殺之洪進給云防使爲
之從恩問防防即誣伏洪進免死乃以錢十疋馬
一疋遺防而遣之防別去終不自明旣又以騎追

復之歲餘。從恩親信言。防自誣以活人命。從恩驚嘆。益加禮重。

長樂陳希穎至道中。爲果州戶曹。有稅官無廉稱。同僚雖切齒而不一言。獨戶曹數以大義責之。異其或後已。而有他隙。後稅官秩滿將行。廳之小吏持其會票狀于郡曰。行篋若干。各有字號。某字號其篋。守金也。郡將盛怒。以其事付戶曹。俾陰伺其行。則於關門之外。羅致其所狀字號。驗治之。聞者皆爲之恐。戶曹受命不樂曰。夫當其人居官之時。不能懲之。而使遂其姦。今其去也。反以巧吏之言害其

長。豈理也哉。因遣人密曉稅官曰。吾不欲以持訐之言危君事。無當自白。不則早爲之所。稅官聞之。乃易置行李。亂其先後之序。旣行。戶曹與吏候于關外。俾指示其所謂有金者。拘送之官。他悉縱遣。及造郡庭。啓視則皆衣衾也。郡將釋然。稅官得以無事去。郡人翕然稱戶曹爲長者。然而戶曹未嘗有德色也。

傳獻簡公堯俞言。以惟箔之罪加於人。最爲暗昧。萬一升辜。則令終身被其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面目。言之得無訥乎。

曹侍中彬爲人仁愛多恕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咨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記聞

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勲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壁瓦石之間百虫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漢安懿王以英宗踐祚例當改封英宗尤詳謹不欲遽旣踰大祥始詔兩制議其禮兩制謂當封大國稱皇伯中書疑所生稱皇伯無經據又封爵須下誥名之則未得其中方下三省再議英宗復詔罷之而臺諫官攻中書不已尤指切歐陽公諸公莫不避匿自解韓魏公獨謂人曰此中書事皆共議何可獨罪歐陽公士大夫嘆其平直忠諫不肯推諉以與人

于尼父師且密人本選人屢以賊失官編管在蔡尼嘗適人生子後爲二鬼所憑言事或有驗遂爲尼

名東晉士庶遠近輻湊以佛事之嘗因官者言邵
亢石全彬富弼李東之肅之宜為輔相皆常敬之
者也東之姪女二人事之王樂道命李氏甥為其
母首傳習妖教收下獄詔京東差官按之得諸公
書自韓曾以下皆有之文潞公獨無上問其故
文曰臣但不知耳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
李和文都尉好士一日召從官呼左右軍官妓置會
夜半臺官論之楊文公以告王文正文正不答退
以紅牋書小詩以遺和文且以不得預會為恨明
日真宗出章疏文正曰臣嘗知之亦遺其詩恨
不得往也太平無象乘上意遂釋

蔡襄嘗飲會靈東園坐客有射矢誤中傷人者客遽
指為公矢京師喧然事既聞上以問公公即再
拜愧謝終不自辯退亦未嘗以語人墓誌

李文靖公沆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
人論說短長附已胡秘監日謫州久未召嘗與文
靖同為制誥聞其拜參政以啟賀之詆前居職罷
者云呂參政以無功為左丞郭參政以酒失為少
監辛參政非才謝病優拜尚書陳參政新任失旨
退歸兩省而譽之靖甚力意將以附之文靖慨然

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是者耶亦
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為况欲揚
一己而短四人乎終為相且不復用舊聞韓武宗
云後閱旦傳乃載此文

蔡挺為江東提點刑獄有虔州職官譖本州曹掾姦
利事蔡留職官於坐呼掾面證之而初無是職官
慙懼辭伏蔡責之曰汝小人也吾雖可欺奈何譖
無過之人乎叱去之自是無復譖毀而人服其不
可欺也

陳彭年任翰林學士日求對歸詣政府王文正公見
之陳起呈其狀曰科場條貫公投之於地曰內翰
做官幾日待隔截天下進士陳皇懼而退

蘇公頌之孫曰舒信道元豐中自御史中丞銓於進
取言事多涉刻薄為王和甫所繩除名紹聖復通
直郎知無為軍或言其得罪深重不當叙復改監
中菴廟祖父聞之曰士大夫立朝當路一涉非義
失人心則終躬遂廢如王君貺未三十為御史丞
緣進奏院事終躬輒軻不復大用陷於刻薄可不
謹哉

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至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

有與乎。因著論以謂武侯霸者之佐。恐於禮樂未能興也。康節先生見之。怒曰。汝如武侯猶不可妄論。况萬萬相遠乎。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興禮樂也。後生輒議先賢。亦不韙也。伯温自此於先達不敢妄論。

仁宗時。天下提刑轉運知府。多以愛憎喜怒發摘官吏小失。以快比意。御史裏行陳洙奏。欲望凡奏到公案。其被奏官於理無罪者。兼取問元案舉官司。重行謫罰。被奏之人。移於鄰部。以相回避。仍令班行天下。戒監司州郡苛察者。上深以為然。令審

刑院大理寺。今後諸覈勘到命官。使司奏案內有。不合書罪。顯涉招拾者。仰奏勘于繫官吏。自是少。敢以喜怒哀憎愛羅織官吏。

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為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一奴竊銀器數事于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爾後文定晚年為宰相。門下厮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露祿。奴乘間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憶江南日。盜吾銀器數事乎。我懷之三十年。不以

告人雖爾亦不知也吾備位宰相進退百官志在
激濁揚清安敢以盜賊薦耶念汝事我日久今予
汝錢三百千汝其去吾門下自擇所安蓋吾既發
汝平昔之事汝其有愧於吾而不可復留也奴震
駭泣拜而去

曹州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不忤物晚年家頗豐
富一夕盜入其家諸子擒之乃鄰舍子也令儀曰
爾素寡過尚苦而爲盜耶迫於貧耳問其所欲曰
得十千足以資衣食如其欲與之既去復呼之盜
大懼語之曰爾貧甚負十千以歸恐爲邏者所詰

留之至明使去盜大感愧卒爲良民鄉里稱君爲
善士君擇子姪之秀者起學室延名儒以掖之子
姪倬倬繼登進士第今爲曹南令族

公思永始就舉時貧無餘貲惟持金釧數隻棲於
旅舍同舉者過之衆請出釧爲贖客有墜其一於
袖間公視之不言衆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
此非有失也將去袖釧者揖而舉手釧墜於地衆
服公之量

張知常在上庠日家以金十兩附致於公同舍生因
公之出發篋而取之學官集同舍檢索因得其金

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至夜袖以還公公知其貧以半遺之前輩謂公遺人以金人所不能也。倉卒得金不認人所不能也。

張孝基娶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年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與治後事如禮父之其子丐於塗孝基見之惻然謂曰汝能灌園乎。答曰知得灌園以就食何幸。孝基使灌園其子稍自入。孝基怪之復謂曰汝能管庫乎。答曰得灌園已出望外。況管庫乎。又何幸也。孝基使管庫其子馴謹無他過。孝基徐察之知其能自新不復有故態。

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其子自此治家勸操爲鄉間善士。不數年孝基卒其友數輩遊嵩山忽見旌幢騶御滿野如守土之臣。竊視專車者乃孝基也。驚喜前揖詢其所以致此。孝基曰吾以還財之事上帝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京師人有以金銀綉錦實二篋託付於其相知數年而死彼人歸詣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嘗一言及此且無契券之驗殆長者之誤也。其人曰我躬受之爾父豈待券契與汝必預聞哉。兩人相推無敢嘗其人遂持以白于官。時包孝肅公尹京驗究其

實斷與其子。世俗之說皆謂今人無復良心。惟知有利耳。聞是二人之風。可以釋一世之疑。

李文靖公素有長者譽。一世僕逋宅金數十千。忽一
夕遁去。有女將十歲。美姿格。自爲一券。繫於帶。願
賣於宅。以償焉。丞相大恻之。祝夫人曰。願如已子
育於室。訓教婦德。俟成。求偶嫁之。止請夫人親結
縲。以主婚。然而務在明潔。夫人如所誨。及笄。擇一
婿。亦頗良。具奩幣歸之。女範果堅白。其二親後歸
京。聞之。論感公刻心骨。丞相病。夫婦割股爲羹。饋
之。至薨。衰經二年。以報。湘山野錄

劉留臺。自少極貧。專事趨謁。歲以鄉人厭之。不能自
存。一日與其子同往泉州。謁親表徐司戶。到泉州
而司戶得罪。憲司對移他郡。復徒步歸。至漳泉市
買浴堂中。拾金一袋。浴畢。託疾卧堂中。終夕不去。
翌早。有一人號泣而至。自言爲商于外八年不歸。
只收拾得金子八十五片。以一袋盛之。昨晚醉中
與同行携到此浴。浴罷。乘月行二十里。始覺其金
不見。公遂舉以還之。彼以數斤遺公。公一無所受。
及還鄉。人人愈薄之。責以拾金不能營生。而復來相
干。公答以平生賦分止合如此。若掩他人物。以爲

已有必有禍災身且不保安用物為彼人辛勤所積一旦失去或不得還鄉或死非其命其害有不
可勝之者吾是以還之惟安分以畢餘生耳未幾
父子同膺鄉薦一舉登第官至西京留臺後五十
年間子孫趾美仕塗者二十有三人予乙卯秋還
自滁陽與其元孫質夫縣丞同舟入雪川得聞其
詳且言伯父侍郎嘗錄其事鑄之以戒子孫當以
高祖之心為心在家者慈儉以安分居官者廉勤
以守節允物非已有者不得妄有覬覦云江唐知

影鄉目錄

嘗其議馬鈞嘗因元夕往延慶寺燒香忽於後殿階
側拾得銀二百兩金三十兩遂持歸明日侵晨詣
寺守候失物主須臾見一人泣涕至公問所因其
人具以實告曰父犯刑至大辟徧懇至親曾得金
銀若干將贖父罪暮以一相知置酒酒昏忽失去
今父罪已不復贖矣公驗其實遂與同歸以舊物
還之加以剛憫復有贈賂

林積南劔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既卧覺床
第間有物逆其背揭席視之見一布囊其中行錦
囊又其中則綿囊實以北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

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巨商也。林語之。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庠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遂行。商人至京師。取珠欲貨。則無有。急欲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邸。見其榜。即還訪林於上庠。林具以告。曰。元珠俱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其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乃使中分之。商曰。因所願。林不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爲已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爲林君祈福。林後登科。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爲吏部侍郎。

出洪景廬夷堅志

慶曆中。只許公夷簡罷政事。以司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章郇公得象相。又以諫官歐陽脩。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升拜不一。是時石介爲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於夏竦尤極詆斥。至目之爲不肖。及有手鋤女奴耕之句。頌出。泰山孫復謂介曰。子之禍自此始矣。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祖徠山而病卒。會山東舉子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介學。於是夏英公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此走胡矣。尋有

旨編管介之子於江淮。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居簡為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則雖斃我不足以為酷。萬一介死在，未嘗叛去，即是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居簡曰：介之死必有棺殮之人，又內外親族及會葬門生無慮數百。至於舉柩空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擻召至此，劾問之，苟無異說，即皆令具軍令狀以保任之，亦足以應詔也。中使大以為然，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妻潛以下，并凶肆而出，以居簡為長者。

棺殮經之，人令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居簡為長者。

章蔡同肆羅織，遷謫元祐諸公。蔡率章以奏乞發司馬光墓，門下侍郎許將獨無言。蔡等退。哲宗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哲宗曰：朕與卿同，乃不從。

曹彬討蜀，初成都有獲婦女者，彬悉閉于一第，竅以度食，且戒左右曰：是將進御，當密衛之。泊事罷，訪其親以還之，無者備禮以嫁之。

東坡記齊人劉庭式。未第時議娶其鄉人之女。既約而未納幣也。庭式及第其女以病兩目皆盲。女家躬耕貧甚不敢復言。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已許之矣。雖盲豈負吾初心哉。卒娶盲女與之偕老。子諱讀。庭式嘗言。載孫泰。山陽人。少師皇甫穎。守操頗有。賢之。夙奉妻。姨女也。先是姨老。以二女爲託。曰。其長也。指一曰。汝可娶其女弟。姨卒。泰娶其幼女。或詰之。泰曰。其人有廢病。非泰何適。皆服赤之義。乃知古人已先劉庭式矣。陳無已談叢亦云。華陰呂君舉進士。聘里中女行。既中第。婦家言第其一人。丞相汲公是也。

姚雄初爲將。以女議定一寨主。子。無何寨主物故。妻及子皆淪落。後雄以邊帥赴闕奏計。一嫗浣衣。喜其有士人。風問所從來。嫗云。昔良人守官邊寨。有將姚某。姓者許以女歸妾子。今夫既喪。無以自存。方負餅餌以自給。姚曰。爾尚記形容否。嫗曰。流落困苦。不復省記。姚曰。姪是也。女自許歸之後。不與他族。日望婿來。豈以父之存沒爲問耶。嫗泣下。

氣咽不語久之。因留媪并其子。易以新衣。俱載還鎮。遂畢其禮。

鍾離權。開寶間宰江州德化。明年以女嫁許氏。諭胥魁市婢從嫁。翌日胥與老媪引一女子來。問其何許人。曰。撫之臨川人也。女受媪戒。不敢有他言。君視事歸。見于屏。女流涕有戚容。且疑其家叱罵。詰曰。不然。某之父昔令是邑。不幸與母俱亡。無親戚依倚。方五歲育於胥家十年。且將爲己女。今明府欲得妾。胥與媪以其應命。適見明府視事。追感吾父。不覺涕零。君大驚。呼牙僧問之。復咨於老吏。具

得其實。是時許之子納采有日。一鍾離遽以書抵許氏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女。吾特憐之。而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篚。先求壻以嫁前令之女。更俟一年。別爲女營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遽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令不獲得見矣。

韓魏公語錄曰。人能扶人之危。明人之急。固是美事。能勿自談。則益善矣。

丁晉公雖險詖。亦有長者之言。仁廟嘗怒一朝士。再三語及。公不答。上作色曰。巨耐。問輒不應。謂徐奏曰。雷震之下。更加一言。則壘粉矣。上重答言。

嘉祐雜志

報德不報怨

司馬溫公曰。受人恩而不忍負者。其爲子必孝。爲臣必忠。

崔子玉座右銘曰。施人戒勿念。受施戒勿忘。

曹彬征幽州。偶失律於涿鹿。素服待罪。趙叅政曰。請按軍法。朝廷入察。止責右驍衛上將軍。未幾遂起趙叅政。自延安還。因事被劾於尚書省。久不許見。時公已復如密使。二抗疏力雪之。方許朝謁。士論歎伏。

景祐中。呂許公夷簡回執政。范文正公仲淹以大章閣

待制知開封府。安攻許公之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康定元年。始使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尋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呂許公自大名復入相對。仁宗曰。范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一旦除職。職即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畧安撫使。以許公爲長者。天下亦美許公。不念舊惡。仲淹謝曰。嚮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裝拔。爾許公曰。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耶。及仲淹知延州。私上言。元以利害答書不遜。仲淹焚其書。不以聞執政。以不當通書而又恣擅焚之。宋庠請論之。仁宗曰。

事契如此。若以旧氏嘗薦而少舉也。若琦當言。身亦不爲元規隱。此何待琦之廣。願公勿疑。元山疑之。終不講書。公秉政。頗以公有害已心。後起。爲慶帥。過闕。乃泣。曰。沔真小人。公知沔。沔不知公。家傳亦曰。沔帥慶州。過闕。賜對。英宗諭曰。琦稱卿有邊帥才。故復用卿。沔退而袖長書。俯伏謝罪。皇恐幾無所容。唐質肅公介爲御史。論文潞公專橫。相黨。交結宮禁。仁宗怒。召二府示之。疏。唐公語益切。樞密副使梁適叱唐公下殿。送臺劾之。潞公獨留。再拜曰。御

史言事職也。頗不加罪於唐公。既貶而公亦罷相。判許州。未幾公復召還相位。即上言唐某所言正中臣罪。召臣未召唐某。臣不敢行。仁宗用公言起唐公通判滯州。後御史吳山復請還介言路。潞公復言唐介所言皆中臣病而責太重。願召之。尋至大用。與公同執政。知為深。後潞公為平章重事。薦介之子義問以集賢殿脩世帥荆南。潞公之德度過人如此。

彭汝礪在臺嘗論呂嘉問事。凡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擯之。坐奪一官。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賢之。

至和中范景仁為諫官。趙閱道為御史以論陳恭公事有隙。熙寧中。介甫執政。恨景仁數毀之於上。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為人。他日上以問閱道。對曰。忠臣。上曰。卿何由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介甫謂閱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閱道曰。不敢以私害公。

吳參政育初尹開封。范仲淹在政府。因白事。數與仲

潘忤既而仲淹安撫河東有奏請多為任事者所沮公取可行者固執之

陳龍學公從易天禧中坐失舉送宰相寇準素惡之遂除知吉州及淮貶道州從易為湖南轉運使咸謂曰可忘廬陵之命耶準至從易以故相禮敬之言者為慙

張文節知白初參知政事為宰相王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分司南京衆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加厚揚侍郎偕知審官院元昊乞和而不稱臣偕上言以謂連年出師國力日以蹙莫如以書遺之徐圖誅

滅之計諫官歐陽脩蔡襄父章劾奏偕職為從官不思為國討賊而助元昊不臣之請罪當誅偕不自安求知越州道改知杭州而襄謂告迎親輕遊里市或謂曰何不以言於朝偕曰襄嘗以公抵我豈可以私報也

陳世公就中素不喜歐陽公其知陳州時公自穎移南京過陳詎而不見後公還朝作學士陳為首相公遂不造其門已而陳出知亳州能使相換觀文公當置制陳自謂必不得其美辭至云杜門却掃美避權勢以遠嫌處事執心不為毀譽而更變陳

大驚喜曰使與我相知深者不能道此此得我之
實也手錄一木可其門下客李中師曰吾恨不早
識此人

陳忠簡公瑾既還寓通州時開封尹盛章與石慄以
私隙訟多章密取旨送慄獄以罪編置通州因揚
言意為公報忿蓋公貶台州石慄窘辱白端迫脅累
矣公聞而嘆曰此豈盛世所宜有耶因謀徙居以
避之時縣宰與公姻家而於慄亦沾親慄屬宰求
館公宰以為疑公謂宰曰親戚患難宜相周旋置
此館彼乃為義事無足嫌也宰於是與之盡力慄
聞而愧感遣其子來致謝公曰吾為宰盡親戚忠
告之益爾非欲以德報怨也却之不見月餘遂挈
家為江上之遊

孫文懿公眉州人欲典田赴試京師尉李昭言戲之
似君人物求試京師者有幾文懿以第三卷第後
判審官院李昭言者赴調見公恐甚意公不忘前
口之言也公特差昭言知眉州又公嘗聚徒榮州
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為一村鎮將悉稅之至公
任監左藏庫鎮將者部川綸綱至見公愧懼公慰
藉之黃金一兩贈其歸其盛德如此

宋元憲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囊中有不稅之物爲僕夫所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不可長也僚屬曰犯人乃言官之子也意欲激其報之公不答但送稅院倍其稅仍治其奴罪而遣之。

寇萊公好上樂善不倦推薦丁謂之徒皆出其門公與丁謂會食都堂羹染公鬚謂起拂之公正色曰身攝政而親爲宰相拂鬚耶謂慙不勝公持正直而不虞巧佞故卒爲所陷公貶雷州時丁與馮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

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唯而已丁乃徐擬雷州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準從者有欲釋憾謀不利於謂準知之陳大席一廡間設戲具悉召坐且命之博奕因隱几觀焉聞謂行乃罷歐陽文忠公自云學道三十年所得者平心無怨惡爾公初以范希文事得罪于時相坐黨人遠貶三峽流落累年比呂公罷相公始被進擢及後爲范公作神道碑言西事時呂公擢用希文盛稱公之賢能釋私憾而共力於國家希文子純仁大以爲

不然刻石則輒削去此一節云我父至死未嘗解
仇公歎曰我亦得罪於呂丞相者唯其言公取信
於後世也吾嘗聞范公平生自言無怨惡於一人
兼其與呂公解仇書見在范集中豈有敢言無怨
惡於一人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父子之性相
遠如此

范文正公生三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
氏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
加恩乞贈朱氏父大常博士既諸子皆公爲葬之
歲別爲饗祭朱氏他子弟以公陰得補官者三人

王章惠公隨舉進士時甚貧遊於翼城逋人飯執而
入縣石務均之父爲縣吏爲償錢又飯之館之於
其家而其母尤所加禮一日務均醉歐之王遂去
明年登第父之爲河東轉運使務均恐懼逃竄然
王豈有害之意乎至是事敗文潞公爲縣捕之急
往投王王已爲御史中丞矣未幾封一鉞銀至縣
葬務均之母事少解至王爲參知政事奏務均教
練使務均亦改行自脩王公長厚而不忘一飯之
恩也如此

東齋記事

虞公允文天資寬厚每以德報怨故王之望公所薦

馮方公所厚。而每排公。章服與公無怨。而附他執政。彈公。及公爲相。念之望。以罪廢。請授以資政殿學士。方以水死。而祿不及嗣。請官其子。服久遠。竄請貼職與郡。或問公曰。聖人謂何以報德。何如。公曰。聖人豈不曰。以德報怨乎。

原叔曰。趙槩與歐陽脩同在館。及同修起居注。槩性重厚寡言。脩意輕之。及脩除知制誥。是時韓范在中書。以槩爲不文。乃除天章閣待制。槩澹不以屑意。及韓范出。乃復除知制誥。曾脩甥嫁爲脩從子晟妻。與人淫亂。事覺。語連及脩。脩時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疾韓范者。皆欲文致脩罪。云與甥亂。

上怒獄急。羣臣無敢言者。槩乃上書言。脩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轉加汙蔑。臣與脩蹤跡素疎。脩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或謂槩曰。公不與歐陽公有隙乎。公曰。以私廢公。槩所不敢。書奏。

上不悅。人皆爲之懼。槩亦澹然如平日。久之。脩終坐降。爲知制誥。知滁州。執政私曉譬槩。令求出。槩出知蘇州。遭喪去官。服闋。除翰林學

上。槩復表議。以歐陽脩先進不可超越。奏雖不報。時論美之。記聞。

三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法。宿德舊人議論不叶。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驟引呂惠卿至執政。惠卿事荆公如父子。荆公罷相。惠卿欲代荆公。恐其復來。乃因鄭俠獄陷王安國。亦以沮荆公也。自是凡可以害荆公者無所不用其智。荆公再相。於是起華亭詔獄。而使徐禧王古蹇周輔三輩按之。惠卿情不得。練亨甫呂嘉問以鄧綰所條惠卿事。交鬪其間。復為惠卿所中。語連荆公。

子雱。雱時已病。坐此憂憤而卒。荆公憂傷益不瘳。遂再求能去。初康節先生嘗謂富韓公曰。安石惠卿本以勢利合。惠卿安石勢利相敵。將自為仇矣。後果然。

哲宗親政。呂汲公大防欲遷殿中侍御史楊畏為諫議大夫。范忠宣公曰。天子諫官當用正人。楊畏不可用。汲公方約畏為助。謂忠宣曰。豈以楊畏嘗言公耶。忠宣曰。不知也。蓋上初召忠宣。畏嘗有言。上不行。忠宣故不知也。忠宣因乞罷政。上不許。後楊畏首叛汲公。凡可

以害汲公者無所不至。

濟昏葬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堯夫
時尚少既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也曼
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
謀者堯夫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
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舊故乎曰
曼卿為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
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付之堯夫曰已付之矣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縑
經數人管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

於邠。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所未具。公憮然。即徹
宴席。厚賙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范公堯夫知太原府。河東士狹民衆。惜地不葬其先。
公遣屬僚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徵一
路諸郡。皆倣此。不可以萬數計。刻石以記歲月。

查道淳化中初赴舉。貧不能上道。親族哀錢三萬遣
之道出滑州。過父友呂翁家。翁喪無以葬。母兄將
鬻其文以辦襄事。道傾褚中錢悉與之。又與嫁其
女。又嘗有僚卒。女爲人婢。道贖之以嫁大族。

沈內翰文通沿杭州。令行禁止。人有貧不能葬。及女
子孤無以嫁者。以公使錢嫁數百人。倡優養良家女
爲已子者。奪歸其父母。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皆如已女。在官爲人
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貧無以殮。且葬
者。施棺給薪。不知其數。

趙清獻公得虔州。虔當二廣之衝。行者常自虔易舟
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
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
載之。至者既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
於道。

竇禹鈞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公爲出錢葬之。由公而葬者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公爲出錢而嫁之。由公而嫁凡二十八人。

歐陽文忠公平生篤於朋友。如尹師魯。梅聖俞。孫明復。既卒。其家貧甚。公力經營之。使皆得以自給。又表其孤于朝。悉錄以官。由是三族賴公之力。其後

昌熾

太常少卿陳公希亮。輕財好施。篤於恩義。少與蜀人宋輔游。輔卒於京師。母老子少。公養其母終身。而以其女妻其孤端平。使與諸子游學。卒與子忱同登

進士第

尚書彭公汝礪。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天隱亦奇之。及官保信。迎天隱置于學。執弟子禮事之。天隱死。無子。公爲并其母葬之。又葬其妻。又割俸資其女。同年宋渙未官而死。公經理其後。不啻家人。蓋其篤行如此。

韓忠獻公琦。重恩義。明人之急。視財物如瓦礫糠粃。不以恩其意。既乏。則捐已服用玩好。或脫取家人簪珥與之士。歸趨之無遠近。公不履踈戚與交舊之孫子。寒窶無所托。而依以爲生者常十數家。少

善尹師魯師魯云割俸畀其孤爲直其寃于朝仍
奏錄其子。

韓魏公知并州河東俗雜羗夷用火葬公爲買田身
表刻石者令使得葬於其中人遂以焚屍爲耻

王公質權知荆南府民有訟婚者訴曰貧無貲故後
期間其用幾何以俸錢與之使婚或盜竊人衣者
曰迫於飢寒而爲之公爲之哀憐取衣衣之遣去
荆公比公爲子產。

薛簡肅公奎爲蜀以惠愛得名民有老嫗告其子不
孝者子訴貧不能養公取俸錢與之曰用此爲生
以養母子遂相慈孝。

東軒錄云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姻鍾離女
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筥而治地至
堂前熟視地之窳處惻然淚下鍾離君適見怪問
之婢泣曰幼時我父於此穴地毳窩道我感劇歲
久矣而窳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
我父乃兩政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間而
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僧問之復質於老吏具
得其實具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
許氏而止其子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子吾特憐而

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大區。先求婚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別爲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遽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不復見矣。

謝逸記曾魯公布衣游京師。舍於市側。旁舍泣聲甚悲。詰朝過而問之。旁舍生意慘愴。欲言而色愧。公曰。若第言之。或遇仁人。戚然動心。免若於難。不然。繼以血無益也。旁舍生顧視左右。歛虛久之曰。僕

頃官于某。以某事而用官錢若干。吏覷之。且急視其家。無以償之。乃謀於妻。以女鬻於商人。得錢四十萬。行與父母訣。此所以泣之悲也。公曰。商人轉徙不常。且無義愛。離色衰。則棄於溝中。瘠矣。吾士人也。孰若與我。旁舍生跽曰。不意君之厚貺小人也。如此。且以女與君。不獲一錢。猶愈於商人之數倍。然僕已書券納直。不可追矣。公曰。第償其直。索其券。彼不可。則訟于官。旁舍生然之。公即與四十萬錢。約曰。後三日。以其女來。吾且登舟矣。俟君於水門之外。旁舍生如公教。商人果不敢爭。携女至期。

以往則公之舟無有也。詢傍舟之人則曰：某舟去已三口矣。其女後嫁爲士人妻，逸自言元祐八年至京師，得於鄴郡黃正叔，以爲公墓刻不載，故惜其不傳。因書其大略云。

江唐卿影齋錄載王丞相曾事同

趙鄰幾好學，善著述。太宗朝，權知制誥，適年卒。子東之，亦有文，前以職事死塞上，家極貧。三女皆幼，無田以養，無宅以居。僕趙延嗣者，父事舍人，義不轉去，竭力營衣食以給之，雖苦不避。如是者十餘年。三孤女且幼，使其女與同處。女之院，延嗣未嘗至其門。二女皆長，延嗣未嘗見其面。日至京師，訪

舍人之舊，謀嫁三女。見宋翰林白揚侍郎微之，發聲大哭，具道所以。二公驚駭，謝曰：吾徒被儒衣冠，且與舍人友而不能恤舍人之孤，不迨汝遠矣。即迎三女京師，求良士嫁之。長配職方郎中戚維之子，次並適屯田員外郎張文鼎之子。三女皆有歸，延嗣乃去。祖徠先生石守道爲之作傳，以勵天下。謂延嗣有古君子之行，古烈士之操，古仁人之心，豈特僕夫之賢，天下之賢也。

石不齋談叢見石祖徠集



